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丽政通〔2026〕1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6〕1号)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巾帼共富工坊”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6〕2号)5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丽经信〔2026〕7号)7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6-2028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的
通知
(丽民〔2026〕1号)1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市本级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6]4号)	13
丽水市建设局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本级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造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丽建发[2026]1号)	14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6]1号)	15
【人事任免】	1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6年2月25日

2

2026年

(总第246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丽政通〔2026〕1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6年春节、清明、国庆、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 一、禁火时间:2026年2月16日—3月11日;
2026年3月28日—4月12日;
2026年9月30日—10月7日;
2026年12月21日—12月23日。

二、禁火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森林、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以内区域。

三、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
- (二)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
- (三)炼山、焚烧疫木、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他农林事用火;
- (四)吸烟、野炊、明火取暖照明等;
- (五)烧山狩猎、烧蜂窝等;

(六)其它野外用火。

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尤其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禁火期间全市护林员不得无故缺岗,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或火情,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对违反本禁火通告的,由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情节较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 畅通企业家在涉企政策制定过程的参与渠道, 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持续提升企业家获得感、满意度, 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各部门制定涉企政策时, 原则

上应当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涉企政策, 由牵头部门负责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

第三条 坚持“谁起草、谁负责”、科学决策、广泛听取、合理采纳、严格程序的基本原则, 推进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政策, 是指我市涉

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等政策措施。

第五条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从企业家代表库中选取；若因政策覆盖领域特殊、针对性较强，确需调整代表选取范围的，可由政策起草部门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并在起草说明中对代表选定方案予以说明。

市工商联承担市级企业家代表库组建和管理职责，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向市工商联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代表人选。建立企业家代表库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集中更新1次。企业家代表库由具备较强行业经验、法治意识、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组成，兼顾不同所有制类型、不同规模层级（包含个体工商户）、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地域分布的企业，确保覆盖全面、代表性充分，入库总规模不低于200人。

第六条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民营企业代表占比不低于70%，且中小企业代表占比不低于50%。同时，应重点吸纳企业党组织负责人、新生代企业家、专精特新企业及产业链龙头企业的代表参与意见征询，确保诉求反馈全面多元。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将听取企业家意见作为涉企政策制定出台的必要环节。需本级政府审议的涉企政策，政策起草部门应对征求企业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应当征求企业家意见却未履行有关程序的涉企政策，不予提交审议。

第八条 涉企政策研究起草阶段，起草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集中座谈、入户走访、问卷征询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企业家代表及相

关利益方的意见建议，精准把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针对性设计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契合企业实际需求。

对直接关系企业核心利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涉企政策，可邀请企业家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共同参与政策起草工作。

第九条 涉企政策征求意见阶段，起草部门应依据政策适用范围与覆盖领域，邀请企业家代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意见征询。同时根据政策特点，酌情组织企业党组织负责人、新生代企业家参与讨论，避免意见反馈出现片面化、利益倾斜等问题。讨论审议关乎发展全局、具有战略导向意义的涉企政策时，可邀请企业家代表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及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列席政策审议会议，直接参与政策研讨。

涉企政策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应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市工商联、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地方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或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控制征求意见范围等方式，尽可能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要紧急出台、不具备事前征求意见条件的，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在政策出台后的执行和评估过程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评估后确需调整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影响范围较广的涉企政策，在出台前，起草部门需开展政策科学性、可行性及实施风险进行系统评估。

除依法需保密外，可邀请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企业家代表等参与涉企政策系统评估。若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

商会对政策内容有重大意见分歧,起草部门应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客观研判政策实施效果。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建立企业家意见建议闭环管理台账,对前期调研、系统评估、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企业家意见,科学论证可行性、必要性,充分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对当前不具备采纳条件的,应分类归档留存,在后续政策制定时认真研究、酌情采纳;对反馈相对集中但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反馈说明。

第四章 执行监督

第十二条 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保密外,政策制定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主动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依托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建立健全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机制。鼓励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通过自身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助力政策精准推送企业。

第十三条 在涉企政策公开时应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单独印发的政策,由起草部门负责政策解读;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联合发文单位共同开展解读,通过政策问答、图文解读、视频宣讲等形式,确保企业准确理解政策内涵。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及时在“丽即兑”系统上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包括政策条款、兑现金额、申报材料、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政策查询、申报、兑现服务,提升政策兑现效率。

第十五条 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涉企政策,在正式执行前,应当在征询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过渡期一般不少于60日;涉及国

家安全、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形,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涉企政策实施部门应主动接受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征集企业家意见诉求,及时向实施部门反馈。对企业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实施部门需第一时间进行核实,依法依规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并适时向企业反馈处理结果,形成监督闭环。

第五章 评估调整

第十七条 涉企政策实施1年后,政策制定机关适时开展涉企政策后评估。可委托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后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含涉企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以及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政策优化调整建议等核心内容。

第十八条 涉企政策制定机关需根据评估报告,对企业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政策,深入研究政策修订的必要性。对确需修订完善的政策,需征询企业家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完成调整优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同时应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工作实效,不得增加企业的负担,切实提高企业家参与度。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动“巾帼共富工坊”提升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我市山区实际和群众创业就业奔共富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来料加工式“共富工坊”(即“巾帼共富工坊”,以下简称“工坊”)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到2028年底,基本实现“百坊示范·千坊提升”目标,建成一批运营规范、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工坊,形成“县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社服务点”三级服务网络;力争培育100家数字化工坊,推动加工模式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转型;实现工坊带动就业人数增加、加工者技能提升和加工费稳步增长,年人均加工费从1.86万元增加到2.30万元,带动困难群众就业占比从5%提高到15%。

二、扶持举措

(一)提升工坊发展质效。聚焦工坊布局优化和作用发挥,紧扣县域发展轴建设,激励各县

(市、区)按照促进广大妇女“家门口”就业增收、农民增技增收与产业集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提升工坊质效。

1. 实施稳岗惠坊引领。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实施稳岗惠坊政策,每年培育若干个作用发挥强、带富效果好、稳岗就业成效显著的市级工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引领与带动作用。

2. 鼓励拓展布局新工坊。支持在经济薄弱村、县域发展轴、大搬快聚安置点等区域新设工坊。每年培育若干个运营稳定、就业带动强、发展前景好的新设工坊典型案例,推动布局优化与覆盖延伸。

3. 强化服务中心功能。全市每年培育2—3个作用发挥好、运行效果好的服务中心典型案例,推动其发挥资源整合与区域带动作用。

为有效提升工坊发展质效,实施工坊建设综合激励,对工坊建设成效显著、带富作用发挥好、发展前景好的地方实施激励奖补。原则上奖补分为两档,第一档一个奖补30万元;第二档2个各奖补20万元。实施政策期内,可重复激励奖补。

(二)构建多维赋能体系。整合市场、数字、技能等多要素资源,推动工坊向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1. 支持市场开拓。用好山海协作资源,鼓励工坊积极“走出去”,每年统筹资金全额或部分补贴工坊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等知名展会的展位费及相关费用;定期赴宁波、义乌等地组织专场商洽会、订单对接会,帮助工坊拓展优质市场资源。

2. 推动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经济共富培训、数字化陪跑计划,对工坊引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管理系统或实施“工坊+直播”等数字化改造项目,鼓励县级按一定比例给予软硬件投入补贴,积极培育一批数字化工坊。

3. 鼓励模式创新与价值提升。对工坊在产品研发、品牌创建、专利申请、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投入给予支持,推动从来料加工向“设计+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转型。

(三)强化青年创业导向。推动工坊建设纳入全市青年城市建设大局,鼓励青年积极投身工坊建设,打造青年工坊创业场景。

1. 支持青年创业。鼓励支持青年(含返乡大学生)创办或联合运营工坊。积极培育青年新设工坊典型案例,并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金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针对性政策扶持。

2. 深化技能赋能。将工坊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技能人才共富能力大提升”行动,推广数字化陪跑、以工代训等模式,培育电商运营、产品设计、“村播”等专业人才,不断完善技能评价与薪酬激励体系。

3. 强化高校对接。加强与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对接,积极开展工坊大学生招

聘专场活动;鼓励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团委、妇联组织开展大学生专场招聘、培训等活动,拓宽就业渠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储备。

(四)完善综合保障网络。

1. 深化物流与场地保障。深化与邮政、供销等部门合作,整合县域物流资源,探索“共富工坊”物流专线,降低运输成本;支持利用村镇闲置物业建设工坊,鼓励各地对租赁标准厂房的工坊给予租金补贴。

2. 创新金融与保险服务。推动“银坊合作”,推广“巾帼共富贷”等专属产品,确保年度授信总额不低于5亿元;鼓励各县(市、区)创新并扩大“共富工坊保”保险覆盖范围,提供意外、财产、订单违约等风险保障。

3.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将安全培训作为经纪人、加工者培训必修内容,提升工坊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保障

完善市级联席会议机制,市妇联牵头负责日常管理与业务指导,相关部门与各县(市、区)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党建联建与村企结对,鼓励村集体参与工坊建设,深化“村集体+工坊+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市级激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落实。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期限为三年,由市妇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丽水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6]7号

各县(市、区)经商局(经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丽水经开区经发部:

为加强丽水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防范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浙经信消费(2022)52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三部门联合制定了《丽水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

丽水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医药储备管理,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根据《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丽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市级医药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我市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医药产品包括治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疫苗、检测试剂等药品和医

疗物资,市级医药储备分为生产能力储备、流通储备和政府实物储备三种模式。

1. 生产能力储备是对常态需求不确定,但需应对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医药产品,通过支持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生产能力,确保一定库存,并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2. 流通储备是应对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

且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级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根据储备品种有效期和质量要求自行轮储,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且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足量供应市场。

3. 政府实物储备是对应急状态下急需,难以进行市场流通或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级医药实物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按照指令组织采购和应急供应。

(三)本办法适用于与市级医药储备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四)市级医药储备实行“平时流通储备、战时流通实物结合储备;产储并举、有效供给;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五)市经信局是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实施市级医药储备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实施举措;
2. 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确定适时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并编制市级医药储备计划;
3. 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承储单位,并监督承储单位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4. 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每年一次联合检查,必要时可临时开展检查。
5. 负责指导县(市、区)医药储备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级医药储备任务落实市级医药储备资金。

(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防范应对需要,科学预测并提出市级医药储备品种、数量建议,参与制定市级医药储备计划;负责对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卫生健康单位开展监督管理。

(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

(九)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相关工作。

(十)在紧急状态下,可由市政府指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市级医药储备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单位,均应明确储备职能部门,落实领导责任。

第三章 承储单位责任和条件

(十一)承储单位原则上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保供能力及经营效益等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择优选定。

(十二)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工作无法及时满足应急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承储单位负责政府实物储备。

(十三)承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市经信局下达的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医药储备协议书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2. 严格执行市经信局下达的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3. 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医药储备工作台账;
4. 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5. 实行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医药储备工作;

6. 实物储备承储单位要做好储备物资成本核算工作;

7. 执行市级医药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储备工作要求。

(十四)承储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储单位的选择可以根据储备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规定承储单位的特定条件。

(十五)对独家生产、市场短缺、定点加工等品种的承储单位,可通过邀请招标、询价议价等方式选择确定。

(十六)有特殊管理要求,且储备任务难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完成的特殊医药产品,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后,可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储备任务,并报市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备案。

(十七)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为3年。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承储任务的期限,根据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情况确定。

(十八)在承储任务期间,承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承储能力或主动放弃承储单位资格,由市经信局商市级有关部门后,在已有承储资格且有承储能力的单位中重新选择承储单位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商市财政局相应调整储备补贴资金,并报联席会议备案。

第四章 计划管理

(十九)市级医药储备由市卫生健康委在每年10月份前,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下年度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由市经信局商市级有关部门,经专家论证后确定。

(二十)市经信局向承储单位下达储备计划,并与承储单位签署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方式、质量、轮换、动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承储单位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储备计划执行情况上报市经信局。

(二十一)承储单位应当保持承储协议书约定或市经信局等部门要求的库存量。未经市经信局同意,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

(二十二)储备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需求部门等单位预测并提出储备计划调整建议,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并报联席会议备案。

(二十三)发生重大或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疫情情况和临床必需、易短缺医药产品等方面需要,市经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政府实物储备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储备管理

(二十四)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储备物资及配套原材料供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做好必要的人员配备,保留必要库存,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生产供应。企业同一项生产能力储备产能不能同时承担省级和市级产能储备任务。

(二十五)流通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储备物

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加强仓储物流建设,做好储备物资的在库养护和出入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确保储备物资保质保量、安全有效。

(二十六)储备物资应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市级医药储备”字样。

(二十七)医药流通储备、政府实物储备的轮换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由承储单位根据储备物资的储备质量、有效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负责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并保持先进性。储备轮出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轮换补库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情况下,承储单位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市经信局批准同意。

(二十八)疫苗承储单位不能擅自动用处理储备疫苗。

(二十九)实物储备承储单位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轮库造成过期或损耗的储备物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原因上报市经信局,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核销。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商市级有关部门后,承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做好储备物资核销记录。承储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调用管理

(三十)市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原则:首先动用医药流通储备和政府实物储备;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商贸、流通企业协助进行物资采购。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调用县(市、区)医药储备。

(三十一)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等级,应急物资需求的紧急和紧缺程度,建立分级调用管理机制。

1. 当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为Ⅲ级及以下时,储备物资保供按照属地保障原则。若县(市、区)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可申请调用市级医药储备物资。

2. 当发生重大、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为Ⅱ级及以上时,物资供应紧张、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下,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市医疗物资保障组负责全市医疗物资保障的统筹协调工作。若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不足部分向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予以支援。

(三十二)储备的免疫规划疫苗调用,需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疫苗储备承储单位,在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需全程冷链将疫苗运送到指定的市或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再由市或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程冷链运送至指定的接种单位进行使用。

(三十三)如遇突发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承储单位接到市经信部门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物资,十个工作日内由申请领用单位按本办法完成补办有关手续。

(三十四)市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谁主责谁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储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在发现问题24小时内将情况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通知承储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第七章 储备资金管理

(三十五)市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由市经信局根据年度医药储备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予以补贴。

(三十六)市财政局对承储单位给予补贴,主要包括保管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等。补贴标准

如下(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1. 保管费用补贴。其中,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医药流通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7.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政府实物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

2. 其他有关费用补贴。因特殊原因过期或正常损耗的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政府实物储备物资的损耗补贴、由承储单位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承担政府实物储备采购资金的利息补贴、由承储单位执行政府紧急指令或重大疫情、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需要采购特殊医药产品产生的采购、保管和核销等费用,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由市财政局予以补助。

(三十七)发生重大或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由市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用于支持承储单位开展医药储备工作。

(三十八)市级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按照“谁领用、谁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领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已配送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申请单位调用的储备物资费用,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结算;已经放开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三十九)承储单位执行政府行政命令采购的储备物资,进行市场化处置时,当市场价低于采购价而造成的价差亏损,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由市财政局据实清算。

第八章 监督检查

(四十)市经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有关承储单位落实医药储

备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十一)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据职能加强对储备物资质量的监督管理。

(四十二)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医药储备相关业务工作。

(四十三)承储单位对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挠和拒绝。

(四十四)承储单位发生以下情况的,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可扣减或收回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 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承担市级储备任务,或主动放弃承储资格的;
2. 未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承储期内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4. 承储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5. 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的;
6. 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医药储备管理行为的。

(四十五)相关医药储备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四十六)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十七)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2026年2月6日起施行。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6—2028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的通知

丽民〔2026〕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孤残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养医康教社”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确保全市孤残儿童代养服务工作持续稳定推进,根据《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建立送养孤残儿童费用市县分担机制的通知》(丽财社〔2014〕206号)及《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2025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的通知》(丽民〔2020〕6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26—2028年期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继续按2025年标准执行,即每月3830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2025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的通知》(丽民〔2020〕65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1月6日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市本级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6]4号

莲都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丽水市本级土地二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运作及管理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7号)文件精神,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调整市本级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7号)附件《丽水市本级土地二级市场土地出让价款补缴程序和标准》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点规定:“2000年7月19日以前经依法批准并已开发建设的划拨土地,未改变原批准用途(指原批准的建筑使用性质和土地使用权用途),符合现行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性质,但已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供地的,经申请可依法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商品类住宅(指签有正式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商品房)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现两年期限已届满,本次调整维持原标准不变(见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商品类住宅、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270	245	180	140	105	50	/
	现标准	270	245	180	140	105	50	/
其他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1615	1435	1165	900	715	288	192
	现标准	1615	1435	1165	900	715	288	192

本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9日

丽水市建设局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市本级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造价 相关工作的通知

丽建发〔2026〕1号

市城发(城投)集团、市文旅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农投集团、市产投集团,各县(市、区)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经开区建设管理部、发展改革部、财政国资部:

为加强市本级项目工程渣土管理,规范工程渣土计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对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造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和概算编制

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它费。工程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价可参考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相关文件进行计价。

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1. 土石方挖、填、运按现行清单和定额执行。
2. 土石方工程优先按土方平衡(包括不同项目之间的平衡)编制,多余渣土需进入消纳场处置的,应单独列出工程量清单,且在清单中注明消纳场具体名称。

3.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计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

三、结算

1. 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费由建设单位与消纳场结算。
2. 需进入消纳场所处置的渣土运输工程量按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数量、容重(详见附表)进行计算,但不得高于总外运渣土方量。
3. 施工合同未约定进消纳场处置,实际需进消纳场处置的,其运输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运距,以新增项目清单形式按合同约定计价。

四、其他

1. 以上规定适用于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可参照执行。
2. 本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6]1号

莲都区商务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38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丽水商超高质量发展，规范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3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

丽水商超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并纳入年度预算，用于促进商超发展。

（二）资金使用原则

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

科学管理、讲求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三）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支持对象：在丽水市区（市本级、莲都区和丽水经开区）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单位，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的主体依法予以限制。

2. 申报企业须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四）资金支持重点

1. 以“联合”为首要任务，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主要从提升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人才队

伍体系建设。

2. 以“改造”为主攻方向,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主要从支持供应链主体引育、支持丽水产品进丽水商超等方面促进供应链体系建设。

三、资金申报和兑现

(五)资金申报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符合条件的主体每年5月底前向属地商超主管部门申报。

(六)资金申报材料

1. 提升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材料

(1)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教育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证明、招生人数清单(附件3)等材料。

2. 支持供应链主体引育项目申报材料

(1)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供货服务合同(协议)、供货发票、供货丽水商超清单(附件4)、供货产品清单(附件5)等材料。

3. 支持丽水产品进丽水商超项目申报材料

(1)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信用承诺书(附件2);

(3)供货服务合同(协议)、供货发票、供货丽水商超清单(附件4)、供货产品清单(附件5)等材料。

4. 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申报材料。

(七)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1.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市本级主体,应在

规定申报时间内登录“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网址:<https://ljd.jxj.lishui.gov.cn:8024/declare/#/home>),提交申报材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材料审核。市商务局通过“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对申报提升人才培养项目的市本级主体进行征信查询。根据征信查询情况,对信用信息正常的市本级主体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形成符合申报条件的市本级主体名单及相关内容并在“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公示5天。

3. 资金拨付。公示完成后,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4. 其他。

(1)符合申报条件的莲都区、丽水经开区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商超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市本级流程办理。根据相关要求,超50万元补助金额的单个供应链主体引育项目或丽水产品进丽水商超项目,需提交属地财政部门复核。

(2)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属地商超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商超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申报,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参照市本级资金办理。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八)资金管理与监督

资金由属地商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属地商超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

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等工作。属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所在属地商超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主体,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九)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

(十)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 丽水商超发展资金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略)

3. 招生人数清单(略)

4. 供货丽水商超清单(略)

5. 供货产品清单(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蔡朱彬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胡来福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建峰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蓝叶培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大春的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勇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煜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丁钧盛的丽缙高新区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潜伟峰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晓红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职务。